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66號

聲 請 人 張家維

相 對 人 陳孝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2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7,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18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187,000元之擔保金，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29號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

01 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併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確定在案（本院11
02 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6號民事裁定），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
03 終結，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
04 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
06 第1418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存字第2229號提存書、113年度
07 司裁全聲字第36號民事裁定、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
08 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本件聲
09 請人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確定在
10 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向
11 相對人限期催告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
12 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
13 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
14 證明，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8月
15 9日桃院增文字第1130035255號函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
16 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8 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